

全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扎实开展好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至 2020 年年底,全市利用三年时间集中组织开展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庄通达、路面状况改善、运输服务提升“四大工程”,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1003 公里,健全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整治路域周边环境,提升路网整体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日常性养护和养护大、中修工程,消除路网主要路径中的大中型危桥,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水平;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政府责任,稳定资金来源渠道,健全建管养运长效机制;大力开展精准扶贫、“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等活动;织就一张网、实施一体化,打造淄博“新农村幸福路”优质品牌,为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路网提档升级工程

1. 实施“窄路基路面”提升工程,新建改造通村公路 742 公里,

全市消除“油返砂”路面和等外路，保证每个行政村一般有路面 4 米以上公路通达，全市的区域中心村、中心社区以及 50% 以上行政村拥有一条路面 6 米以上公路通达，其中张店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高新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力争 80% 以上的行政村拥有一条路面 6 米以上的公路通达。

2. 深入推进全市村级公路网化工程建设。在 2018 年年底实现每个行政村拥有 1—2 条穿村公路的基础上，持续加大行政村内穿村公路建设力度。

3. 实施配套设施完善工程。不断完善既有农村公路的安全、排水、绿化、运输等配套设施，新改建农村公路确保安全防护、运输服务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

4. 加大路域环境整治力度。保证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路段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

5. 提升新建公路路面结构标准。新建公路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的，厚度不低于 5 厘米，面层下部连接须为碎石类刚性基层；采用水泥混凝土的，厚度不低于 20 厘米，面层下部连接须设置基层。

（二）自然村庄通达工程。在持续加大“第一书记”扶贫、黄河滩区迁建等精准扶贫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农村公路网络向自然村延伸，持续加大通达深度、路网密度，新建改造村级公路 262 公里，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设置路肩，因特殊原因路面宽度达不到 6 米的应设置错车平台，解决全市自然村的公路通达问题，除特殊情况外，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实现有 1 条等级路通达，为农村

群众出行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交通条件。

(三)路面状况改善工程

1. 根据区域农村公路养护发展规划, 区县政府按照每年实施养护工程里程比例达到 7% 的要求, 安排养护大、中修和预防性养护工程 2277 公里, 改造提升路网整体路况服务水平, 消除路网主要路径中的“瓶颈路”和简易铺装路面, 保证农村公路中等路以上比例不低于 75%, 且保持逐年上升趋势。

2. 根据全省农村公路桥涵使用状况, 对危桥开展集中整治, 重点处治区域现有路网主要路径上 72 座危桥, 健全完善危桥动态排查整治机制, 推动路网中危桥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保障农村公路安全通行。

3. 进一步加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力度, 不断完善安保设施, 逐步提高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养护水平, 切实落实区县政府主体责任。

(四)运输网点布设工程。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 完成 4158 个农村客运站点建设, 不断优化城乡客运(公交)线网布局, 积极稳妥实施农村客运公交改造, 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公交化比例、设施供给能力和运力结构水平。保证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全部通客车, 并设有 1 个候车站点, 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比例达到 75% 以上。统筹利用交通、农业、商务、供销、邮政等物流资源, 加快推进农村交通物流网络节点建设, 促进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网络化。

(五)争创农村公路示范县活动。依据山东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和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好中选好、优中选优”和“经验突出、可推广、可复制”原则,在全省 30 个“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活动中,我市力争 1 至 2 个区县榜上有名。

三、实施计划

(一)2018 年 4 月—12 月,制订全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四大工程”调查摸底工作,构建实施项目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定期调度督查机制,督促各区县加快编制专项行动年度实施计划,开展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建设实施、工程验收等工作;完成交通精准扶贫和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沂源县 5 个村级网化示范县建设任务,推进路网提档升级工程 323 公里,自然村庄通达工程 65 公里,养护大中修 701 公里,危桥改造 31 座,农村客运站点 1864 个的建设任务,有效提升农村公路路网整体水平。

(二)2019 年 1 月—2020 年 8 月,全面推进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保质保量完成路网提档升级工程 419 公里,自然村庄通达工程 196 公里,养护大中修 1576 公里,危桥改造 41 座,农村客运站点 2294 个的建设任务,全面提升农村公路路网整体水平。

(三)2020 年 8 月—12 月,组织开展全市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综合验收工作,迎接省综合验收,全面总结专项行

动成果,客观评估实施效果,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长效机制。

四、资金筹集

根据“三年集中攻坚”任务目标及交通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全市计划总投资 77.3 亿元,其中省财政预计安排 5.2 亿元,采取“奖补结合”的方式,加快构建以省级奖补为引导、市县级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参与为补充的“四好农村路”多元化投资长效机制。区县政府要切实加大投入,统筹配置政策资源,确保“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一)实施“四好农村路”省级奖励政策。省政府对“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快、主体责任落实好、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小区给予奖励,其中: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庄通达工程,一般按照 20 万元/公里奖励;日常养护工程一般按照县道 7000 元/公里、乡道 3500 元/公里、村道 1000 元/公里给予奖励;对经验收合格的“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按照 1000 万元/县给予奖励。同时,支持区域路网大中修养护、农村客运公交化发展。

(二)实施“四好农村路”省级补助政策。对第三批村级公路网络化示范县,按照 12 万元/村进行补助,完成村级公路网络化建设任务;将“四好农村路”重点项目纳入中央车购税项目库,重点推动危桥改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建设。

(三)建立市、县级财政投入机制。市、区县财政部门要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基本支出、第三方评估检测费用以及

建设养护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其中市级奖补政策为：奖励政策标准参照省标准执行，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庄通达工程，按照20万元/公里奖励；日常养护工程按照县道7000元/公里、乡道3500元/公里、村道1000元/公里给予奖励；对经验收合格的市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按照500万元/县给予奖励。对第三批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按照每年500万元/县进行补助，完成村级公路网化建设任务；纳入中央车购税项目库的危桥补助、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进行补助（危桥改造分别按照拆除重建2200元/平米、加固改造1000元/平米，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分别按照县乡道4万元/公里、村道6万元/公里）。

（四）加大政府资金整合力度。市、区县财政部门每年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2%—3%部分统筹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区县政府要同时整合使用涉农资金、“一事一议”资金，切实加大“四好农村路”投入。

（五）积极创新市场化运营模式。区县政府要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创新农村公路运营管理模式，鼓励社会各界捐赠，充分利用道路冠名权、路侧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市场化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投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我市成立“四好农村路”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推进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由有关部门抽调专人组建，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

实施、指导督促、协调调度和检查考核等具体工作。区县政府应明确专项行动具体推进机构,落实承办部门和责任单位,保障专项行动扎实有效进行。

(二)扎实做好机制保障。区县政府要大力推进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的,创新管理模式和运营机制,妥善做好资金资源统筹调配。专项行动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在总任务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结合区域实际发展需求和能力,科学调整具体实施项目。牢固树立“质量、安全、廉政”责任的红线意识、底线意识,不断健全完善农村公路管理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科学合理分解任务。各区县要按照各自任务目标,集中力量,迅速启动,尽快组织编制区域内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计划,明确具体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时间表、施工图,全力抓好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庄通达、路面状况改善、运输服务提升“四大工程”建设,确保 2020 年实现农村公路规划水平提升、通达深度提升、管养水平提升、标准质量提升、运输服务提升的任务目标。

(四)狠抓工程质量。要以“工匠精神”对待每一条农村公路,严格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严格执行专业设计、招标投标、质量监督、工程验收等程序控制,严格推行工程建设集约化、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五化”管理,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业机构开展第三方检测、评估,提高工程管理的专业性,不断提升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技术水平,着力打造群众满意的品质工

程。

(五)严格落实奖惩措施。将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纳入政府年度重点督查内容。市政府将利用定期督导巡查、明查暗访及第三方机构评估、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全面开展考核评价,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虚报瞒报行为,指导好所需资金筹措落实工作。